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誠信經營行為規範，鼓勵檢舉不法案件，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之單位為稽核室，受理本公司股東、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本公司其他人員如有接獲檢舉資料者，應依案件性質移轉予上列單位處理。

第三條（檢舉管道）

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範之情事，檢舉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檢舉方式除實體書面外，亦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其他方式。

本公司檢舉管道如下：

- 一、檢舉電話：(02)2700-8899轉8218
- 二、檢舉傳真：(02)2700-1390
- 三、檢舉信箱：services@honsec.com.tw
- 四、檢舉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稽核室-檢舉信箱

第四條（檢舉事項類別）

檢舉事項類別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第五條（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具名或匿名檢舉，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

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三、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對於檢舉事項如與自身有利益衝突之虞時，對於後續檢舉事項之處理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調查。
- 四、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公司對於檢舉人應確保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任何損及其權益之情形發生。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損及其權益之情形者，請務必向受理單位反應。
- 五、檢舉情事經立案調查，若涉及一般員工者，其調查報告應簽報至董事長；若涉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擔任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六、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七、受理檢舉單位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將檢舉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並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八、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六條（不予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予錄案備查：

- 一、冒用他人名義檢舉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二、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記錄者。
- 三、所檢舉之案件，已由金融主管機關受理、檢警單位調查或經由他人檢舉在先者。
- 四、檢舉內容業經查證不實，或同一事件一再檢舉者。

第七條（惡意檢舉之處理）

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其檢舉內容與事實顯不相符或同一事實一再檢舉，致影響他人權益者，除不予處理外，如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審酌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八條（通報作業）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稽核室。

第十一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